

##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 （一）变更原因

2023 年 11 月 9 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规定了“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该解释的相关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规定对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金的会计处理，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规定，根据流动性确认预计负债，按相关金额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该解释规定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根据上述会计解释的规定，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 （二）变更前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

关规定。

### （三）变更后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的要求，公司按照对“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规定，将其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列报利润表“营业成本”项目中，并进行追溯调整。

其中，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原列报项目	原列报金额	调整前列报项目	调整前列报金额
2024 年度：			
销售费用	9,603,324.54	营业成本	9,603,324.54
2023 年度：			
销售费用	13,639,495.69	营业成本	13,639,495.69

对母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原列报项目	原列报金额	调整前列报项目	调整前列报金额
2024 年度：			
销售费用	6,199,581.35	营业成本	6,199,581.35
2023 年度：			
销售费用	12,043,882.29	营业成本	12,043,882.29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5 日